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

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852号），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,459,9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限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